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》的通知

（铜财〔2023〕122号）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3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，推广政府采购项目使用保函替代现金缴纳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3〕7号）

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 2023年 5月19日